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，更好地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所处地区和行业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，特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

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人民币/年；按季度平均发放。

2、非独立董事

（1）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及职工董事，在公司领取的工资、奖金等标准及发放方式，按其在公司担任非董事岗位职务标准执行。

(2) 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董事，不领取薪酬与董事津贴，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

实行年薪制，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等收入构成，年薪水平与其承担责任、经营业绩相挂钩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的，按其所负责的主要工作领取薪酬。

(1) 基本年薪

基本年薪是指年度固定基本工资，是在正常出勤且履行基本工作要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支付的劳动报酬。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。

(2) 绩效年薪

绩效年薪是指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浮动收入，按年度考核结果执行。绩效年薪根据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审定、年报公告后一次性发放。

(四) 其他事项

1、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免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结算截止至离任日的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。

2、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